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淮阴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淮安市百汇农资有限公司

淮阴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淮安市百汇农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4-HYTL-C2025-0001 淮阴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量至少 100 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及体系建设服务。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一年。

(二)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60 万元 (6000 元/吨, 总计 100 吨)

四、服务要求

(一) 宣传培训。对农业技术员、种植大户、农药经销户、回收网点等进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培训。利用融媒体网络、横幅、明白纸等多种渠道进行公益性宣传。

(二)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建立区有收贮中心, 镇(街道)有收贮站, 村有回收点构成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三)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区农药包装物回收总量不少于 100 吨(不足 100 吨, 每少 1 吨按 0.8 万元/吨递减;如总量低于 60 吨, 按 0.4 万元/吨结算)。具体回收量以处置单位出具的处置票据等证明材料为准。

(四) 对收集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压缩打包、转运和依法依规无害化处理, 处理后向甲方出具有效证明资料; 在回收、转运和处理等环节必

须向甲方报备，甲方人员在场方可处置（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每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做好回收、转运和处理台账，保留好各个环节中相关图片或影像资料。乙方禁止回收淮阴区以外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为保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和处理等工作，乙方须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在淮阴区设立不少于 500 m²收贮仓库。

五、验收

1、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行政管理单位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组织，过程必须符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七、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日，因服务配置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事故（纠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或甲方同意的时间）立即予以协调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 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验收结论，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处罚，超过 1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职业道德接受或索要被检查单位好处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责令更换相关人员。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九、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 、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 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带过来、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以及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